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雷景文即雷宸即雷泰文即林泰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朱豐誠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雷景文即雷宸即雷泰文即林泰文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999,460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10年3月18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5%，自同年4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4,531元，惟因伊當時另負擔車貸及其他費用，且不幸失業，復因債務原因被老闆辭退，導致無法繼續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目前每月收入38,070元（包含薪資28,5

90元及身心障礙補助9,48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225號裁定【附件為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至113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薪資發放明細表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1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均謙